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

(非住宅类用地)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高港区许庄街道环溪小学北侧、刁东中沟东侧地块上市前，我单位作如下承诺：

1.道路问题。解放路、刁东路已建成，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。东皋路，高港区人民政府承诺2026年12月31日前建成。

2.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市高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答复意见，正式接水从高港大道西侧主供水管道管径DN500接入，能保证该区域供水，150万元费用，由高港区人民政府负责，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（附水公司书面答复意见）。

3.供电问题。该地块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103元/平方米已纳入土地成本，由高港区人民政府负责。红线内供配电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4.燃气管道通达情况，该地块供气可从刁东中沟东侧中压燃气管接入，由高港区人民政府负责（附泰州科思燃气有限公司答复意见）。

5.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无拆迁，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30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，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该地块无房屋拆迁。

8.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我单位协调相关单位同步建设。

9.红线外缝隙土地情况，无。

高港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：

分管负责人签字：

2024年9月25日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9月25日